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Email：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80111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輔導暨稽核認可說明(1080111071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校踴躍申請參與108年度「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第一項規定，學校達一定規模以上，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其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第23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工作場所者（第二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500人以上），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由勞檢單位依職安法課以罰責。
- 二、本部為協助學校建立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以下簡稱職安衛）管理制度或系統，特訂定「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認可實施要點」並據以辦理旨揭計畫，藉由三次輔導方式邀請安衛專家學者入校輔導，協助檢視各項職安衛管理制度文件是否完備，以及執行措施是否適當，以強化學校辦理職安衛管理之能力。
- 三、本部後續將視本案整體輔導情形及學校實際需求，於學校



1080012241

申請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設備經費時予以優先考量。曾獲得本部校園職安衛管理制度/系統認可者，於認可效期內接受本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之檢核，得選擇檢核項目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免予填寫。

四、本部自99年推行旨揭輔導工作，至今近八成之大專校院（共計有124校）曾參與旨揭之輔導工作。經查貴校未接受本部輔導，倘貴校無意接受輔導，請敘明原因。

五、旨揭輔導工作預訂於108年8月至109年3月辦理，倘貴校可接受輔導，請於本年8月11日前至報名網頁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eK2Z>），本年度提供10個名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執行團隊聯絡人：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郭先生/王小姐，(06)235-3535#5061。

正本：中華大學、亞洲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立金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國立體育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僑光科技大學、開南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蔡朋枝特聘教授

電話8820交換機92